

河南工程学院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河南省本科高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高〔2023〕338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校申报 2023 年度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我校教学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。已获省级及以上青年骨干教师、教学名师、科技创新人才等重大人才项目资助者，不纳入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培养范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。
2. 在教学一线工作，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。具有硕士学位、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、3 年以上讲师职称。
3. 教学科研素质较高。在教学方面，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，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方法和手段。近五年讲授过 1 门以上学科专业核心课程，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1 次以上，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，已取得一定数量的教学研究成果；在科研方面，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，主持厅级

以上科研项目，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或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和成效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有重要学术观点的论文、出版有较大影响的著作。

4. 教学成果转化成效显著。拟开展的研究项目学术上具有先进性，理论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。项目具备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的优势，能以多种方式将科研成果融入专业课程的课堂教学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教材。

三、资助名额及方式

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可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由学院（部）组织初评，向学校推荐。由于教育厅实施限额申报，我校分配4个省级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名额。各学院（部）可在初评的基础上向学校推荐1人，学校组织专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遴选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申报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河南工程学院2023年度“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推荐人选评审简表（附件1）7份。

2. 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书（附件2）1份。（注：封面上的学科名称按照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22年）》一级学科填写）。

3. 申请人支撑材料1份：学位证、任职资格证；论文、专著、获奖情况等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复印件；主持校级或参与省级以

上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和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证明材料。

4. 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汇总表(附件3) 1份。

每位申请人纸质材料装于一个档案袋中,并将《申请书》封面(复印件)粘贴在档案袋上。《申请书》和支撑材料各自装订成册,支撑材料需有目录页码。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,请自行留底。

五、材料报送时间

请各教学单位于10月11日12点前将“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推荐人选相关材料纸质版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科(综合楼903室),电子版发送至质量科邮箱 hngcxyzlk@126.com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:王老师,电话:0371-62509059

教务处

2023年9月26日

附件1. 河南工程学院2023年度“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推荐人选评审简表

附件2. 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书

附件3. 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报汇总表